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1-41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10月23日在苏州市国检大厦20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公司财务总监熊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康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洪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1年三季报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此次变更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利于吸引到优秀的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建设服务，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3、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将剩余 3615.73 万元超募资金变更为永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变更不会影响到其他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4、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年产 500 吨 PPDI 和 1,000 吨 PTSI 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根据国际市场的形势变化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作出的调整，可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